

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在审议相关议案资料后，就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公司从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借款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规定。该项关联交易根据自愿、平等、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，定价公允，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、良性发展，不会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从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申请借款。

二、对控股子公司核销部分资产的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本次核销资产事项遵照并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能够真实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资产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

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控股子公司核销部分资产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翟国富、王秀芬、鲍卉芳

2020年12月30日